

# 苏州今年一季度食品抽检合格率 98.79%

近日,苏州市食药监局召开2018年第一季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分析会。会议通报了2018年第一季度食品抽检工作完成情况和市本级食品抽检监测数据汇总情况:今年一季度食品抽检合格率98.79%。

根据抽检结果,第一季度全市总计完成食品抽检监测12380批次,占年度总任务的18.17%,发现不合格及问题产品150批次,总体动态合格率为98.79%,全市累计发布周公告50期,联合公告3期,消费提示3期,食品安全总体情况稳定。

今年市政府办公室连续第七个年头印发《苏州市食品安全监测预警工作实施方案》,2018年,确定全市食品抽检监测总任务为68150批次,同比上年增加11.8%,年度千人抽检率目标6.4批次/千人,首次明确针对农兽

药残留的食品(农产品)抽检目标为25320批次,并全部量化到全市各部门各板块。

坚持抽检监测与监督管理联动。第一季度各地监管部门关注民生,结合季节性特点,统筹食品种养、生产、流通、餐饮全环节监管需要,坚持计划性抽检与专项监测互补原则,部署食品及相关产品共计32大类,占比最大的是食用农产品(31.34%),其次是餐饮食品(14.62%),肉制品、粮食加工品、调味品和速冻食品占比在4%-8%之间,糕点、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和酒类占比在3%-4%之间。

共享全市食品抽检监测大数据。2018年,苏州市食品安全检测联盟数据共享平台正式运行。第一季度全市95.23%的抽检监测数据均在平台实现高效共享。第一季度抽检的16大类食品合格率为100%,包括乳制品、豆制

品、蛋制品、饮料、饼干、罐头、薯类和膨化食品、水产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可和焙烤咖啡产品、方便食品、糕点、食品添加剂、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冷冻饮品。

发现问题产品把握监管方向。从2018年第一季度监督抽检数据反映,蔬菜制品合格率最低为90.51%,其次是食糖(93.33%)、炒货及坚果制品(95.32%)。此外水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酒类、餐饮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在98%-99%之间,相关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各级部门均已第一时间对外公告。同比江苏省2018年第一批监督抽检情况,食用农产品、糕点、炒货及坚果制品、肉制品、酒类这5类产品在苏州市抽检和省级抽检中均发现不合格,但苏州市平均合格率均高于全省。

强化食品抽检检测机构管理与考核。市食

药监局对招标人围的12家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抽样人员实施备案管理,通过能力测评的200名抽样人员,统一穿上蓝色抽样服,统一在网站公示信息,实现了“食品抽检日日测,蓝色马甲天天见”。此外,每月对承检机构抽检工作完成的时效和质量进行综合考评,每月下发通报,督促整改,督促承检机构加强管理,提升能力。

坚决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全市各地各部门收到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均会第一时间开展核查处置,按相关程序开展现场调查指导,采取责令下架,停止销售,溯源召回,跟进抽检等各类措施,确保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及时消除危害和控制风险,对不合格食品和相关产品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朱佳范)

## 苏州推出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新举措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人民健康福祉,必须严加监管,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为进一步加大苏州市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有力震慑食品药品不法分子,苏州市食药监局又出新招啦!

近日,市食药监局、市公安局联合出台了《关于认真做好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建立禁业限制人员数据库,及时将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信息录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

通知要求,该行政处罚到人的,该行政拘

留到人的,该对责任人员禁业限制的,该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均要严格落实到位,坚决杜绝罚而不罚、避重就轻等情况出现。个人从事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个人法律责任;单位从事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还要依法追究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对此,苏州市食药监部门除了加强和公安部门的沟通协作,还将建立禁业限制人员数据库,及时将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信息录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一定期限内禁业限制。比如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吊销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等。禁业限制包括:不得申请行政许可,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得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食品、医疗器械检验工作等。(肖佳)

## 太仓市消保委及时化解一起「过期奶粉」风波

一起网络舆情「过期奶粉」风波在太仓市消保委工作人员积极有效的工作,得到及时圆满解决。

事情经过是这样的,5月6日,太仓市消保委接到太仓市委网信办转交的“网络舆情转办单[2018]第026号”消费投诉案,高度重视,工作人员立即与投诉人刘先生取得联系,希望他提供详细证据。

5月7日下午,刘先生夫妇来到太仓市消保委办公室,当即提供购买的问题奶粉和某超市优鲜APP交易凭证。刘先生告诉太仓市消保委秘书长周雁,他家有个7个月的宝宝,身体非常敏感,购买了超市网上销售的奶粉,价格199元一罐。宝宝吃了2天奶粉后,半夜里哭闹厉害,后来到医院看病,医生说是上呼吸道感染,花去医疗费120元。他怀疑奶粉存在质量问题,就仔细查看保质期,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已经过期2个多月了。他就向超市客服部反映情况,希望退货和赔偿医药费。客服部认为,刘先生的奶粉是老款产品,现在此款奶粉在网上已经停止销售有一年多了,不可能是他们的。言下之意是在讹诈他们。这样就激怒了刘先生,他就电话向相关部门举报,相关部门认为证据不足,没有受理。于是,他就在新浪网上发帖,公布投诉情况,释放自己的怨气,一时间网上众说纷纭,引起了网信办的注意。

周雁热情地接待他们,仔细查看实物与交易凭证,并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安慰他们,平息他们的怨气,并明确表示,消保委一定会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上为他们维权,妥善解决纠纷。与此同时,向他们解释,举报立案有一套严格的程序,证据确凿才能立案。其后,周雁马上上网查看,发现该优鲜APP网页还在宣传和销售刘先生购买的那款奶粉,立即截屏锁定证据,对整个调解方案做到了心中有数,对调解成功有了底气和信心。

5月8日,周雁致电超市客服部经理,希望他协助此消费纠纷的调解工作。5月9日,超市客服经理携仓管工作人员一起来到消保委办公室,周雁就此消费纠纷产生的原因进行了详细剖析,虽然超市老款奶粉停止销售已经有一年多,但是现在超市网上生意非常火热,有可能后台工作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你们规定消费者下单后,一个小时要送货到家,为了能够及时送出去,仓管人员在心急匆忙之中发错了货,这不是没有可能?种种迹象表明证据在消费者手中,并且现在网页上宣传的还是老款奶粉的图片,没有及时得到更新,显然你们超市存在过错,希望你们及时上门赔礼道歉,取得消费者的谅解。超市客服人员当即表示,愿意上门与消费者进行沟通、和解,妥善解决纠纷。

5月9日,超市客服经理带着礼品,上门向消费者诚恳道歉,并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超市方同意赔偿刘先生900元现金(包括小孩医药费120元)当场给付;刘先生同意将新浪微博上的帖子予以删除。双方握手言和。

5月10日,下午,刘先生致电周雁,对太仓市消保委积极为消费者维权的工作态度表示满意和衷心感谢!(顾兴福 宽解)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人民健康福祉,必须严加监管,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为进一步加大苏州市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有力震慑食品药品不法分子,苏州市食药监局又出新招啦!

近日,市食药监局、市公安局联合出台了《关于认真做好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建立禁业限制人员数据库,及时将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信息录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

通知要求,该行政处罚到人的,该行政拘

留到人的,该对责任人员禁业限制的,该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均要严格落实到位,坚决杜绝罚而不罚、避重就轻等情况出现。个人从事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个人法律责任;单位从事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还要依法追究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对此,苏州市食药监部门除了加强和公安部门的沟通协作,还将建立禁业限制人员数据库,及时将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信息录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规定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一定期限内禁业限制。比如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吊销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等。禁业限制包括:不得申请行政许可,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得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食品、医疗器械检验工作等。(肖佳)

知识,帮助市民朋友深刻了解皮肤健康的重要性,正确选择安全、适合自己的护肤品。(严怡婷 沈欣)

## 相城区市监局举办“全国护肤日”宣传活动

5月25日上午,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以“安全护肤 美丽人生”为主题全国护肤日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设在相城天虹商场,该局邀请了辖区内5家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现场通

过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分发化妆品知识宣传和消费提示手册、详细解答消费者疑问、受理化妆品投诉、免费提供化妆服务等方式,传授了化妆品的概念、化妆品真伪的区分以及如何根据自己的肤质选择适合的化妆品等

知识,帮助市民朋友深刻了解皮肤健康的重要性,正确选择安全、适合自己的护肤品。(严怡婷 沈欣)

知识,帮助市民朋友深刻了解皮肤健康的重要性,正确选择安全、适合自己的护肤品。(严怡婷 沈欣)

## 张家港市监西城分局开展中药饮片市场专项检查

近期,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城分局为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安全,提升中药饮片质量管理水平,对中药饮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根据中药饮片特性,重点查中药饮片来源,索证是否齐全,验收是否到位,

购货单据与实物是否一致;查中药饮片质量、贮藏条件,重点对易发生二氧化硫过度熏蒸、染色增重、掺杂掺假等问题的山药、天麻、贝母等品种进行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并督促药品经营企业严格按照药品GSP有关规定对中药饮片养护;查零售环节,药品经营使用单

位是否按处方调配中药饮片,是否擅自加工炮制中药饮片以及是否存在饮片分包装、改换标签等行为。

目前,该分局执法人员已发现中药饮片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养护2家次,当场责令整改2家次。(石亚廷 萧锐)

## 张家港市监乐余分局集中约谈大中型餐饮单位

5月17日下午,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乐余分局为加强餐饮单位监管,把好食品安全关,联合镇食安办对辖区乐余和兆丰街道18家中大型餐饮单位进行了集中约谈。

该分局负责人在约谈会上强调了今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要求各餐饮单位进一步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完善食用农产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及相关记录工作,切实守好“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最后环节,并结合2017年第三方食品抽检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单位严格落实整改,同时进一步查找自身在从业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操作环境、留样等

方面存在的隐患,明确食品安全工作不仅关系到餐饮店的诚信,更是辖区消费者饮食安全的保障。约

约谈会还邀请了相关保险公司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进行了宣传。(黄建香 湘西)

## 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教育片区食安工作站召开食安联席会

日前,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驻金鸡湖商务区分局教育片区食品安全工作站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构筑食品安全屏障,召开第一次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及食品安全工作站成员会议。市监局、教育局、教科公司、学校、社工委及家长代表19人参加。

会议宣布了关于建立食品安全工作站的通知,介绍了食品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工作站成员,并针对食品安全工作站的制度内容以及职责作了具体说明。

市监工作人员面向工作站成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强调一要提高认识,严格管理,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的开展,健全和完善各项

管理机制,让学生吃上放心食品;二要形成合力,依法管理,各职能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资源整合,齐抓共管;三要加强领导,长效管理,在金鸡湖商务区分局领导下,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通过采取“定期互查”模式,确保食品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张苏萍 沈欣)

管理,让学生吃上放心食品;二要形成合力,依法管理,各职能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资源整合,齐抓共管;三要加强领导,长效管理,在金鸡湖商务区分局领导下,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责任,通过采取“定期互查”模式,确保食品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张苏萍 沈欣)

## 张家港市监锦丰市监开展“331”专项整治

“331”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锦丰分局按照园(镇)专班和市局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以高度的责任感扎实开展“331”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开展。

该分局扎实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对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电动自行车用电池生产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资质是否齐全,是否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对从事电动自行车的销售、维修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发放行政提示书,重点

检查是否具有经营主体资格,是否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是否进行虚假宣传。

在常态化的无证无照治理中突出“331”整治的重点。执法人员结合本次专项整治,加大排查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食品生产经营无证无照单位的本底,对排查出的无证经营单位分类落实跟进措施,对发现有重大火灾安全隐患的单位立即向园(镇)“331”专班汇报采取措施。

该分局宣传预防和执法检查并举形成整治合力,对申请新办的单位,在办理注册登记

前向申办者宣传好“331”整治相关要求,目前已有多名申办者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主动放弃了注册登记。做好严查快打的工作预案,一旦发现违法线索集中精干力量优先处理,形成整治声势,加大整治工作的威慑力。

截至目前,该分局在“331”专项整治中已出动执法80余人次,配合园(镇)开展联合整治行动3次,检查电动车生产、销售和维修单位12家,发放行政提示书11份,无证无照的再排查工作正深入开展。(马海兵 沈欣)

前向申办者宣传好“331”整治相关要求,目前已有多名申办者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主动放弃了注册登记。做好严查快打的工作预案,一旦发现违法线索集中精干力量优先处理,形成整治声势,加大整治工作的威慑力。